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主管機關，除下列各款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外，其餘之水庫以該水庫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多目標之水庫。</p> <p>二、水源供應達二縣（市）以上之水庫。</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之水庫。</p> <p>四、位於中央管河川之水庫。</p> <p>五、其他達一定規模之水庫。</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之機關（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p> <p>本辦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或其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主管機關，除下列各款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外，其餘之水庫以該水庫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多目標之<u>堰壩</u>及水庫。</p> <p>二、水源供應達二縣（市）以上之<u>堰壩</u>及水庫。</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之<u>堰壩</u>及水庫。</p> <p>四、位於中央管河川之<u>堰壩</u>及水庫。</p> <p>五、其他達一定規模之<u>堰壩</u>及水庫。</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之機關（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p> <p>本辦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或其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辦理。</p>	<p>一、為簡化文字，爰刪除第一項各款中「<u>堰壩</u>及」等文字。</p> <p>二、水庫公告權責在中央，第二項僅稱「主管機關」易生中央或地方之混淆，爰明定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蓄水範圍（以下簡稱蓄水範圍），指水庫<u>滿水位</u>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u>蓄水</u>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p> <p>前項所稱蓄水域於攔河堰型水庫者，其範圍以<u>堰壩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u>為限。</p> <p>前項所稱攔河堰型水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蓄水範圍（以下簡稱蓄水範圍），指水庫設計最高<u>洪水</u>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u>水庫</u>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u>水面</u>及必要之保護帶。</p> <p>前項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關（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構）勘定後核定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一、水庫蓄水範圍土地使用管制强度高，然「設計最高洪水水位」所劃設之蓄水範圍經常大於水庫管理機關（構）實務管理所需，為符實際需要，爰修正蓄水範圍定義。另「保護帶」名稱易與水土保持法所稱保護帶混淆，且劃設區域並非一定屬帶狀，爰修正為「保護範圍」。</p> <p>二、攔河堰功能在抬高水</p>

<p>第一項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關（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構）勘定後核定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位以便川流引水，然「設計最高洪水位」所劃設之蓄水範圍其迴水範圍過大，造成不合理現象，經研悉以堰壩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以內為範圍，已符合管理所需，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目前公告水庫中屬攔河堰型水庫計二十八座，為明確區別所稱攔河堰型水庫，爰增列第三項。</p>
<p>第四條 蓄水範圍之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堰壩設施及蓄水範圍之巡防檢查與維護。</p> <p>二、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行為事項之舉發。</p> <p>三、許可案件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許可。</p> <p><u>四、對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設施之拆除、清除或拖吊等執行事項。</u></p> <p>五、其他有關蓄水範圍管理事務。</p> <p>管理機關（構）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除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事項，得請求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協助檢驗外，應檢附相關事證，移請該水庫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規定處分。</p>	<p>第四條 蓄水範圍之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堰壩設施及蓄水範圍之巡防檢查與維護。</p> <p>二、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行為事項之舉發。</p> <p>三、許可案件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許可。</p> <p>四、其他有關蓄水範圍管理事務。</p> <p>管理機關（構）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除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事項，得請求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協助檢驗外，應檢附相關事證，移請該水庫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規定處分。</p>	<p>一、依經濟部一百年四月十五日經水字第一〇〇四六〇一八三〇號令，已解釋水庫管理機關（構）對違規使用之設施之拆除、清除或拖吊等執行事項，屬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其他有關蓄水範圍管理事務。為臻明確，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該款所稱「對違反水利法規定．．．」係指經主管機關處分；另屬違法行為之緊急處理，則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本權責妥處。</p> <p>二、款次變更。</p>
<p>第五條 於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p> <p>一、施設建造物。</p> <p>二、變更地形地貌。</p> <p>三、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p>	<p>第五條 於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p> <p>一、施設建造物。</p> <p>二、變更地形地貌。</p> <p>三、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p>	<p>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為符合管理所需，將建造物開挖深度未達一公尺者，由主管機關委託管理機關（構）</p>

<p>產物。</p> <p>四、行駛船筏、浮具。</p> <p>五、水域、水面使用。</p> <p>六、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p> <p>前項應經許可使用之行為以管理機關（構）依其水庫設立目的及管理之需要公告者為限。</p> <p>管理機關（構）<u>受理</u>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該建造物開挖深度未達一公尺者，其審核及准駁，主管機關得委託管理機關（構）辦理。</p> <p>管理機關（構）許可第一項各款之使用行為得收取使用費，其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政府機關經許可之各項使用行為，得免收使用費。</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行為應公告其許可活動範圍、方式、受理申請期限及限制事項。</p>	<p>產物。</p> <p>四、行駛船筏、浮具。</p> <p>五、水域、水面使用。</p> <p>六、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p> <p>前項應經許可使用之行為以管理機關（構）依其水庫設立目的及管理之需要公告者為限。</p> <p>管理機關（構）<u>辦理</u>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管理機關（構）許可第一項各款之使用行為得收取使用費，其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政府機關經許可之各項使用行為，得免收使用費。</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行為應公告其許可活動範圍、方式、受理申請期限及限制事項。</p>	<p>辦理，深度達一公尺者，則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六條 管理機關（構）應於蓄水範圍內重要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u>不受理任何使用行為申請</u>，並於依第三條第四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蓄水範圍時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六條 管理機關（構）應於蓄水範圍內重要<u>工程</u>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並於依第三條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蓄水範圍時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工程通常指施工中者，其完工後即為設施，「重要工程設施」原意為「設施」，爰刪除「工程」二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項次，爰調整項序。</p> <p>二、蓄水範圍內重要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該區域不受理任何使用行為申請；另如蓄水範圍內不開放任何申請活動之水庫，即蓄水範圍全部均為限制活動區域，</p>

		無需劃定限制活動區域。
<p>第七條 蓄水範圍位於核定之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者，管理機關（構）為配合觀光遊憩之需要，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條之垂釣事項，得由<u>管理機關（構）與該觀光管理機關協商，依管理機關（構）所訂總量管制原則規劃休閒遊憩活動，劃定範圍，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委託管理之。</u></p>	<p>第七條 蓄水範圍位於核定之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者，管理機關（構）為配合觀光遊憩之需要，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條之垂釣事項，得劃定範圍，委託該觀光主管機關依管理機關（構）所訂總量管制原則規劃休閒遊憩活動，並管理之。</p>	<p>一、蓄水範圍委託觀光管理機關規劃及管理，本應報水庫主管機關同意，為臻明確，爰明定之。</p> <p>二、實際辦理觀光管理業務為各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設立之管理處，爰修訂觀光主管機關為觀光管理機關，以符實需。</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施設建造物之使用行為應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內容如下：</p> <p>一、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及面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p> <p>二、建造物平面圖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三、建造物種類及目的。</p> <p>四、對水庫安全之影響評估。</p> <p>五、地質與土地所有及使用權屬。</p> <p>六、經水土保持法規審查通過或免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七、建造單位、方法及期程，並標示施工運輸路線。</p> <p>八、污水、廢土或廢棄物處理計畫。</p> <p>九、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施設建造物之使用行為應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內容如下：</p> <p>一、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及面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p> <p>二、建造物平面圖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三、建造物種類及目的。</p> <p>四、對水庫安全之影響評估。</p> <p>五、<u>環境現況資料，包括地質、土壤、生態與土地所有及使用權屬。</u></p> <p>六、經水土保持法規審查通過或免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七、建造單位、方法及期程，並標示施工運輸路線。</p> <p>八、污水、廢土或廢棄物處理計畫。</p> <p>九、其他有關事項。</p>	<p>施設建造物之審核重點在於是否影響水庫安全與營運，與屬於環境現況資料之土壤、生態關係甚微，且該行為如涉環境影響或生態保育等應另依環境及保育等相關法規規範辦理；為符合本法規審查目的，爰刪除第五款相關文字。</p>
<p>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構）許可於蓄水範圍內行駛船筏、浮具時，得限制船筏、浮具之種類、數量、<u>主要推進器動力種類</u>、馬力及行駛之速度，並限定使用期間及停泊位置。</p>	<p>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構）許可於蓄水範圍內行駛船筏、浮具時，得限制船筏、浮具之種類、數量、馬力及行駛之速度，並限定使用期間及停泊位置。</p>	<p>為配合推動電動船之政策，爰增訂得限制船筏浮具之主要推進器動力種類。</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構)辦理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水庫清理為維持水庫功能之例行性工作，涉水庫安全事項另由「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範，經檢討毋需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四條 蓄水範圍內之蓄水域因淤積或其他情事，致不能再蓄水或不需依本辦法管理之土地，管理機關(構)應依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變更或廢止。</p>	<p>第二十四條 蓄水範圍內之蓄水域因淤積或其他情事，致不能再蓄水或不需依本辦法管理之土地，管理機關(構)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變更或廢止。</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項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前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許可項目及其使用範圍前，除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已許可使用者外，其新受理許可事項，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緊急或公益需要施設建造物者為限。 水庫管理機關(構)受理前項申請使用，應先確認其非位於第六條規定之重要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範圍內，並依第八條規定審查通過後，再依第五條第三項報該水庫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許可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前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許可項目及其使用範圍前，除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已許可使用者外，其新受理許可事項，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緊急或公益需要施設建造物者為限。 水庫管理機關(構)受理前項申請使用，應先確認其非位於第六條規定之重要<u>工程</u>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範圍內，並依第八條規定審查通過後，再依第五條第三項報該水庫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許可之。</p>	<p>工程通常指施工中者，其完工後即為設施，「重要工程設施」原意為「重要設施」，爰刪除「工程」二字。</p>